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102 年法規測驗

【學校組】

一、是非題（每題 2 分，共計 40 分）

- 【X】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
- 【X】2. 未休假加班費的計算內涵為：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項總和除以 30，再乘以未休假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數額。【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項總和除以二四〇，並四捨五入後，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再乘以八，為每日支給標準】
- 【○】3. 公立學校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於娩假期間，得依規定繼續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其依規定請假期間，經權責機關核准由他人代理有案，該職務代理人如連續代理該人事管理員職務達十個工作日以上，亦得依規定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所代理人人事管理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
- 【X】4. 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褫奪公權二年，同時諭知緩刑二年，於有期徒刑及緩刑期間應停發月退休金。【有期徒刑及緩刑期間可發月退休金，進入褫奪公權期間停發月退休金】
- 【X】5. 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其技術(或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均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X】6.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將自己使用過、買來尚未使用過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亦為「經營商業」之範疇，不得為之。【非「經營商業」之範疇】
- 【○】7. 教師於分娩後治療因胎兒壓迫造成腸阻塞破裂之病假及延長病假，不得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計算之範疇。
- 【X】8. 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察均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均非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 【X】9.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附表之規定，本縣 24 小時雨量警戒值不分預測或實際觀測均為 250 毫米。【預測：350 毫米；實際觀測：250 毫米】
- 【○】10. 公務人員於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民旅遊卡於旅宿業特約商店刷卡，其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不得予以補助。

- 【○】11.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職務人員任現職均未滿 1 年，且無本機關同一序列、較高序列職務，或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得由次一序列未滿一年者陞任。
- 【X】12. 學校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為配合學校學期制及學生受教權，除首次申請依事實發生時起申請外，再次申請或首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迄日，均應配合學期制。【不得另行規範須配合學期期間】
- 【○】13. 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
- 【X】14. 為了用人機關人事穩定度，且避免錄取後人員無法立即報到，爰於徵才條件中宜予限定役畢。【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年齡歧視禁止規定】
- 【X】15. 普通考試及格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且以第五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 5 級後，可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 【○】16. 本縣大同、南澳地區機關學校，其新進人事人員主管之遴用，經專案報請總處同意後，得不受應具有一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之限制。
- 【○】17.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8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增加員額時，應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人員。
- 【X】18.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經宜蘭縣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無需經宜蘭縣議會同意，逕報縣府轉銓敘部及考試院備查】
- 【○】19.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
- 【X】20.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特於人事行政總處內成立性別平等處，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性別平等處成立於行政院下】

二、選擇題（每題 3 分，共計 60 分）

- 【3】1. 幸福鄉公所陳秘書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6 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請問依目前規定他退休後從事下列哪一項職務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 (1) 擔任私立快樂技術學院講師。(該校一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約佔其財產總額百分之十) (2) 擔任市立天才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覈實支領鐘點費。(3) 擔任天龍鄉公所因應緊急災害專案雇用之臨時人員

期間達1年。(4)自行開業並加入餐飲職業工會。

- 【 4 】 2. 王技士夫妻二人同為公務人員，王技士公職年資已達21年，於102年3月1日因肝癌末期病逝，下列有關撫卹及補助相關事宜敘述何者有誤？(1)遺族可申請殮葬補助費火葬7個月薪俸額或土葬5個月薪俸額。(2)遺族如不願依撫卹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請領撫卹金可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3)公保死亡給付36個月保險俸給。(4)其妻可於服務機關申請眷屬喪葬補助5個月薪俸額。
- 【 1 】 3. 張科長於80年3月28日退伍轉任縣府擔任民政處科員，申請於102年3月27日自願退休，其軍職年資計有18年且於退伍時已領取退伍金，試問：張科長本次退休可採計核給退休金年為何？(1)22年。(2)17年。(3)17年9月。(4)35年。
- 【 1 】 4. 某甲102年2月份曠職2日，應如何扣薪？(1)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二十八分之二(2)扣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的三十分之二(3)扣其當月本俸的二十八分之二(4)扣其當月本俸的三十分之二。
- 【 1 】 5. 游幹事96年3月28日起至4月15日止代理主管職務，96年考績核定後應按多少比例於考績獎金中加發主管職務加給(1)12分之2(2)12分之4(3)12分之3(4)不按比例發給。
- 【 3 】 6. 下列有關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銷規定，何者有誤？(1)週一至週五至少請休假半日(2)以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3)於旅行業、旅宿業、餐飲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4)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 2 】 7. 下列何者非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列舉之災害型態？(1)風災(2)核災(3)水災(4)土石流災害。
- 【 4 】 8. 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之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幾倍？(1)1倍(2)1.5倍(3)1.75倍(4)2倍。
- 【 2 】 9. 某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共有13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有幾人？(1)3人(2)4人(3)5人(4)6人。
- 【 1 】 10. 公務人員某甲至100年底已連續服務滿6年，該員於101年3月30日起至101年9月27日止育嬰留職停薪，請問某甲102年應給幾日休假？(1)7日(2)10.5日(3)12.5日(4)21日。
- 【 3 】 11. 教師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改敘，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須扣除進修期間(2)成績考核四條二款以上年資按年提敘。(3)以245元起敘，可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提敘。(4)一整學年之休學期間可提

敘。【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 【 1 】 12. 以下何者錯誤：(1)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每滿 4 人應有 1 人為票選委員。(2)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甄審委員之指定委員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3)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4)以上皆正確。【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為票選委員】
- 【 4 】 13. 下列何者非為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4)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已將精神病刪除】
- 【 1 】 14. 國家考試筆試錄取人員（無特殊情形）於(1) 3 月底前(2) 4 月底前(3) 5 月底前(4) 6 月底前至分配機關報到，並於 7 月底前完成實務訓練者，當年度可參加另予考績。
- 【 1 】 15. 依本府所訂代理教師敘薪規定，以下何者正確：(1)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教師證書者，以 190 元敘薪。(2)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未具教師證書，以 245 元敘薪。(3)國小特教代理教師，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畢國小特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 190 元敘薪。(4)以上皆正確。
- 【 2 】 16. 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各機關推動該項事蹟績效優良者，由行政院頒發(1) 金質獎。(2) 金馨獎。(3) 金鐸獎。(4) 金品獎。
- 【 1 】 17. 聯合國 1979 年頒布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請問該公約之英文簡寫為(1) CEDAW (2) CEADW (3) CEFDW (4) CAFDW。
- 【 4 】 18. 以下何種情形，人事主管人員不受擔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遷調之限制？(1) 擔任他機關人事機構較高列等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2) 擔任他機關人事機構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3) 擔任同陞遷序列之職務年資併計現職滿 1 年以上者。(4) 以上皆是。
- 【 2 】 19. 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欄位至多可填寫幾項工作項目？(1)4 項。(2)5 項。(3)6 項。(4)不限。
- 【 3 】 20. 勞動基準法對「平均工資」定義：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幾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1) 1 個月(2)

3 個月 (3) 6 個月 (4) 依勞資雙方合意定之。